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

出席人員：李博志老師、黃一祥老師、高蘭芬老師、黃旭輝老師、陳怡凱老師、
張志向老師、林士貴老師、余歆儀老師、楊琬如老師、蔡怡純老師

主席：黃一祥老師 記錄：蔡佩玟

壹、主席報告：

1. 98/二徵聘師資員額，本系已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 11/19 開員額配置會議。(員額分配如附件一)。
2. 11/28 碩士班甄試面試，請黃旭輝老師、張志向老師、楊琬如老師、蔡怡純老師預留面試時間(共 23 人/每人 7 分鐘)。
3. 系上之業務費須在 12/15 前核銷完畢，沒用完的可流用至明年。

貳、確認 97/一第二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二,P3)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有關「98/二金管系課表」確認，提請討論。(如附件三，P4)

說明：1. 目前星期二大三選修衝堂；星期三大二選修衝堂。

2. 請各位老師將課程時段訂定，時間若要更改，請和原時段的老師做協調。

決議：原則上一個年級不要衝到二堂以上，下學期的課程確認完畢，若有需再更動時間的，請於11/13(五)前提出。

提案二、有關「100 學年度金融管理學系擬將大學部部分名額轉換為碩士生名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目前教育部已核定 99 年人數，故無法申請更換；依規定轉換人數為大學部 2 名換 1 名碩士生。

2. 本系擬將大學部名額轉換為碩士生名額，將民國 100 年 10 名之大學部招生名額轉為 5 名日間部碩士生。

決議：於98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將提案資料提送院務會議。

提案三、有關「98/二財金專題研討演講」負責人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97/一為高蘭芬老師、林士貴老師；97/二為黃旭輝老師、楊琬如老師；

98/一為陳怡凱老師、張志向老師

決議：98/二為余歆儀老師及蔡怡純老師擔任負責人。

提案四、有關「評鑑通過系所-自我改善檢核結果」乙案，提請討論。(附件四,P5)

說明：1.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是：18 項；否：5 項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是：10 項；否：13 項

決議：改善修正建議事項如附件四(P5)。

提案五、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正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五,P10)

說明：1. 本案依據本校人事室98年7月16便函通知，有關本校98年6月26日第19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及「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等二案，請各院系所配合修正。

2. 其中本校聘任辦法13條、升等辦法第9條文及本校教師聘約之修正重點為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另依98年3月4日本校第56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該條文適用於98年8月1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94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期間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仍適用原條文規定，即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9年得予續聘1年，

但不得提出升等請求。第10年起不予續聘。(本系修改第十六條,P14)

決議:於98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將提案資料提送院務會議。

提案六、有關本系「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同提案四(附件六,P19);(本系修改第八條,P20)

決議:於98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將提案資料提送院務會議。

提案七、有關「外系使用本系資料庫之維護費分攤原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11/10院主管會議決議,外系使用本系資料庫可分攤維護費用,每位外系教師經由該系同意向本系通報使用本系資料庫之須分攤維護費用為3萬,若要在該系研究室開通一個或二個IP的費用為6萬元。

2.資料庫購置維護、以及所有權為本系,其購置內容須由本系決定,他系僅有使用權。

決議:同意維護權及分攤費用原則,可增減額度為5千元。

提案八、有關「院核心課程之建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11/10院主管會議決議,院建議本系提供的課為會計學,其它簡要是應經系-經濟學、資管系-統計學、亞太系-管理學;討論本系是否要自己開設該科目。

決議:建議院開設院核心課程應再研討,其各系所所屬之科目及進行方式理應有對應策劃,另再做決議。

提案九、有關「院開設書報討論之演講」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11/10院主管會議決議,請各學系配合院開設書報討論之演講,時間定在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

2.本院於週三「書報討論」時段規劃舉辦系所相關領域之演講,採大教室上課,請各系所鼓勵貴屬師生踴躍參加;各場演講主題由系所輪流規劃並邀請演講者、及支應該場演講之相關費用。

3.99/3/3應經系、3/24亞太系、4/14金管系、5/5資管系、5/26經管所、6/16-管院

決議:將配合院開設書報討論之演講,請負責演講之教師留意本系辦理時程,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參與。

肆:臨時動議:

1.財金專題演講因每學期敬遊場次及碩士生發表論文人次不同,會依學期狀況而有所更動,爾後財金專題演講鐘點可以當學期的場次,彈性調整為1-2鐘點。

伍:下午1:45散會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17室

出席人員：李博志老師、黃一祥老師、高蘭芬老師、黃旭輝老師、陳怡凱老師、
張志向老師、林士貴老師、余歆儀老師、楊琬如老師、蔡怡純老師

主 席：黃一祥老師 記錄：蔡佩玟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 97/一第一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 P2)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有關「碩士班影印費補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上學期碩二補助金額為 2000 元，碩一補助金額為 4000 元。

決議：碩二2000元, 碩一4000元。

提案二、有關「升等自評表格內容」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表單格式參考院格式，評分採本系規定標準（附件二, P3）。

決議：升等表單如附件

提案三、有關本系「近、中、長目標」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楊琬如老師)短期：

1. 建立財務模擬實驗室，使學生能將理論與實務結合
2. 充實圖書期刊及軟硬體設備，鼓勵教師與研究生從事尖端之學術研究。

◎(楊琬如老師)中期：

1. 定期舉辦相關財務專題之國際研討會
2. 強化系友之聯繫及畢業生之就業輔導

◎(楊琬如老師)長期：

1. 設立講座，積極徵聘與延攬具有傑出財金研究成果之人才
2. 加強與政府、業界及國內外學術機構的合作計畫，以增進學術和實務的交流。

決議:短期:1. 建立財務金融實驗室，使教學理論能與實務結合。

2. 加強畢業生的就業輔導。

中期:1. 定期舉辦相關財務專題之國際或國內研討會。

2. 成立系友會。

長期:1. 積極徵聘與延攬傑出之財金人才或與其建立密切的研究關係。

2. 加強與政府、業界及國內外學術機構的合作計畫，以增進學術和實務的交流。

提案四、有關本系「校務會議代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黃一祥老師、高蘭芬老師為當然委員；本系另須推選一名副教授及一名助理教授。

決議:副教授代表為林士貴老師、助理教授代表為楊琬如老師

提案五、有關本系「林詩凱同學跨系修課」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該學生為今年大三轉學生，本學期計概課與大三課程衝堂，因本系計概為他系支援之教師，故無法有專任教師同意。

決議：同意學生至他系修課；爾後特別案例仍需提系務會議討論(如轉學、轉系生)。

臨時動議:無

散會:13:00

【附件三】

九十八學年二學期金管系課表(全系)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9:05 09:55	期貨與選擇權(碩一必 10 林士貴) 金融市場(碩二選 10 陳怡凱) 貨幣銀行學(大二選-蔡怡純) 行為財務(大四選 62 張志向)	不對稱訊息之金融市場(碩一選楊琬如) 財務管理(二)(大二必、黃一祥)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大三選-30 余欽儀) 證券投資分析(大三選-蔡怡純) 風險管理(大四必 55 林士貴)	投資學(研一必、黃一祥) 投資組合研究(碩二選-5 余欽儀) 會計學原理(二)(大一必 80 高蘭芬) 個體經濟(二)(大二選 60 楊琬如) 選擇權-理論與實務(大三必 55 林士貴)		投資組合管理(大三-必 62 張志向)
10:10 11:00	期貨與選擇權(碩一必 10 林士貴) 金融市場(碩二選 10 陳怡凱) 貨幣銀行學(大二選-蔡怡純) 行為財務(大四選 62 張志向)	不對稱訊息之金融市場(碩一選楊琬如) 財務管理(二)(大二必、黃一祥)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大三選-30 余欽儀) 證券投資分析(大三選-蔡怡純) 風險管理(大四必 55 林士貴)	投資學(研一必、黃一祥) 投資組合研究(碩二選-5 余欽儀) 會計學原理(二)(大一必 80 高蘭芬) 個體經濟(二)(大二選 60 楊琬如) 選擇權-理論與實務(大三必 55 林士貴)		投資組合管理(大三-必 62 張志向)
11:10 12:00	期貨與選擇權(碩一必 10 林士貴) 金融市場(碩二選 10 陳怡凱) 貨幣銀行學(大二選-蔡怡純) 行為財務(大四選 62 張志向)	不對稱訊息之金融市場(碩一選楊琬如) 財務管理(二)(大二必、黃一祥)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大三選-30 余欽儀) 證券投資分析(大三選-蔡怡純) 風險管理(大四必 55 林士貴)	投資學(研一必、黃一祥) 投資組合研究(碩二選-5 余欽儀) 會計學原理(二)(大一必 80 高蘭芬) 個體經濟(二)(大二選 60 楊琬如) 選擇權-理論與實務(大三必 55 林士貴)		投資組合管理(大三-必 62 張志向)
13:10 14:00	統計學(二)(大二必-70 余欽儀) 國際財務管理(大三必 65 陳怡凱)	國際財務管理(碩一必蔡怡純) 經濟學原理(二)(大一必楊琬如) 中級會計(二)(大二選余文彬)	個人理財(大四選-黃一祥)	財務實證研究(碩一選 10 張志向)	固定收益證券(碩二選-黃旭輝)
14:10 15:00	統計學(二)(大二必-70 余欽儀) 國際財務管理(大三必 65 陳怡凱)	國際財務管理(碩一必蔡怡純) 經濟學原理(二)(大一必楊琬如) 中級會計(二)(大二選余文彬) 財務報表分析(大三選 60 高蘭芬)	投資學(大二必-85 黃旭輝) 個人理財(大四選-黃一祥)	基金投資與管理(大三選-30 黃旭輝) 財務實證研究(碩一選 10 張志向)	固定收益證券(碩二選-黃旭輝)
15:15 16:05	統計學(二)(大二必-70 余欽儀) 國際財務管理(大三必 65 陳怡凱)	國際財務管理(碩一必蔡怡純) 經濟學原理(二)(大一必楊琬如) 中級會計(二)(大二選余文彬) 財務報表分析(大三選 60 高蘭芬)	投資學(大二必-85 黃旭輝) 個人理財(大四選-黃一祥)	基金投資與管理(大三選-30 黃旭輝) 財務實證研究(碩一選 10 張志向)	固定收益證券(碩二選-黃旭輝)
16:20 17:10		財務報表分析(大三選 60 高蘭芬)	投資學(大二必-85 黃旭輝)	基金投資與管理(大三選-30 黃旭輝)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附件四】
九十六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通過」系所
自我改善資料檢核結果
受評系所：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B)

改善建議	資料備查檢核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1. 成立小組或委員會，檢討在現實情況下該系發展重心及優先順序，並經由系務會議討論，形成共識，並擬定系務發展計畫，明訂發展目標，以及執行策略與行動，以能發展特色。	1.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是 ☐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是 ☐否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2. 隨著該系之成長，建議成立發展委員會，定期檢討目標及方向。此外，其他如經費或設備委員會等機制之建立，也應隨該系之成長而儘早制度化。	1.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是 ☐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是 ☒否
改善建議:檢附開會記錄,參考他系是否有相關辦法,以供本系參考擬訂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3. 為減輕經費不足之問題，宜積極和鄰近大學展開資源分享之創意聯盟或合作，例如：金融模擬教室所需軟體分攤之可行性。	1.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是 ☐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是 ☐否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4. 宜延聘優良之資深教授，以帶領該系往正確的方向穩定發展。	1.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是 ☐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是 ☐否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1. 課程委員會宜協調各領域之課程大綱，並建立完整之會議紀錄。	1.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是 ☐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是

改善建議	資料備查檢核
	☐ 否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2. 定期從學生問卷或座談中回饋課程滿意度資訊，並根據學生意見與外在環境資訊，促使課程委員適度調整課程內容。	1.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 是 ☐ 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是 ☒ 否
改善建議:檢附座談會紀錄及學生問答紀錄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3. 宜積極增聘合宜的專任教師，以降低每位教師的教學時數與任教科目，並考慮延聘優良之資深教授，開授具「學用兩宜」之財金課程。	1.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 是 ☐ 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是 ☐ 否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4. 宜強化該系教學環境，包括電腦設備、資料庫、統計軟體以及圖書設備，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效果與教師的研究資源。	1.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 是 ☐ 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是 ☐ 否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5. 宜強化學生與教師便捷迅速的聯絡管道，並鼓勵學生在發生困難時可優先向導師求教。	1.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 是 ☐ 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是 ☒ 否
改善建議:檢附各班導生通訊錄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6. 除了目前由系上主動安排導師之制度外，亦可考慮由導生主動選擇其導師的機制。	1.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 是 ☒ 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是 ☒ 否
改善建議:目前配合學校制度,依各系級分配班導及學生個別所屬之導師,不建議學生自由選擇導師的機智。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1. 宜增聘合宜的專任師資，以分擔每位專任教師的教學時數，降低每位專任教師授課數目，並減少生師比數字。	1.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 是 ☐ 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改善建議	資料備查檢核
	☐ 是 ☒ 否
改善建議:積極向學校爭取徵聘教師,檢附系上缺額及徵聘會議紀錄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2. 宜鼓勵學生選修輔系與雙主修,以增進畢業生的競爭力。	1.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 是 ☐ 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是 ☒ 否
改善建議:於每學期座談會時口頭宣導、網路及張貼公告、並附會議紀錄及學選修輔系及雙主修學生之名單。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3. 宜積極訂定國際交流協定,增加該系學生參與國際學習活動的機會,或外籍學生來訪人數。	1.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 是 ☒ 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是 ☒ 否
改善建議:國際交流協定目前以院主導,本系積極配合並鼓勵學生參與,請老師們多加宣導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4. 宜增加對學生活動費與圖書期刊費之預算的編列。	1.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 是 ☐ 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是 ☐ 否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5. 宜定期蒐集學生對系務運作之意見,做為自我改善之參考。	1.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 是 ☐ 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是 ☐ 否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1. 系上只有 TEJ 資料庫,對於做實證研究相當不足,建議向校方申請經費購足必要的資料庫。而管理學院共通性之資料庫,建議由管院或圖書館統一購置。	1.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 是 ☐ 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是 ☒ 否
改善建議:檢附年度預算及 TEJ 資料庫預算單,本系經費有限,不足之處請校方統籌購買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1.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

改善建議	資料備查檢核
2. 升等辦法中期刊分類宜更加合理化，以鼓勵教師研究。	我改善情形做法 ☒ 是 ☐ 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是 ☐ 否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3. 宜以具體辦法鼓勵教師投稿國際期刊，並適當分配教學負擔，使教師有更多的時間進行研究。	1.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 是 ☒ 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是 ☒ 否
改善建議:配合學校實施獎勵政策,檢附學校獎勵辦法	
五、畢業生表現 1. 提供學生更多的暑期工讀機會，讓學生有較多機會接觸實際的財務金融專業工作，以平衡高比例升學之傾向。	1.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 是 ☐ 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是 ☒ 否
五、畢業生表現 2. 宜加強大高雄地區金融相關產業如總部位於南部的金融機構的產學合作或互動。	1.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 是 ☒ 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是 ☒ 否
改善建議:目前提供替代方案-讓學生多接觸或參訪企業機構或請產學業界人士蒞校演講	
五、畢業生表現 3. 加強與畢業生聯絡互動的機制，定期將該系發展的概況及就業機會回饋給畢業校友，並建立適當的系友聯絡機制，定期更新通訊方式，以加強畢業系友對該系的情感及向心力。	1.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 是 ☐ 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是 ☒ 否
改善建議:建立畢業通訊,紀錄訪談畢業流向	
五、畢業生表現 4. 宜積極開拓學校知名度，提升該系在國內金融業之能見度，如此亦將能有效提升畢業生表現，具體的作法可以加強與國內各大金融機構合辦研討會，或是針對特定議題與金融機構聯合邀請專家學者演講。	1.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 是 ☐ 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是 ☐ 否

改善建議	資料備查檢核
五、畢業生表現 5. 該系宜建立有系統之畢業生資訊，以長期評估學生表現是否合乎該系目標。	1.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是 ☒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是 ☒否
改善建議:建立畢業通訊,紀錄訪談畢業流向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5 日第 52 次校教評會通過
 98 年 11 月 11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無修正	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無修正	二、本系教師之升等，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要點僅規範本系教師升等審查部分。	
無修正	三、本系教師之升等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1. 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取得學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1. 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取得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1.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1.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送審之著作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正	四、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填具教師升等資料表，並將相關升等資料及一式五份，於學校規定提送院最後日期的一個月之前，送至本系辦公室。本系教評會並應於學校規定提送院最後日期以前，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果審查完畢。	
無修正	五、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有本要點 第三條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需符合本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辦理，推算至提出升等當學期結束為止（一月或七月）。 (二)本系教師需於本系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三)教師年資依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記載年資起算年月計算。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無修正	六、本系辦理教師升等事項，茲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與精神，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採評審計分法，其計分方法如下： (一)各項分數分配比率： 1.副教授升教授者： 研究：70% 教學：20% 服務：10%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 研究：70% 教學：20% 服務：10% (二)申請升等的必要條件： 1.申請人於原職級內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總分須在七十分以上，而且，各項成績不低於各該項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2.晉升教授者：於原職級內，A類以上著作應至少一篇或B類以上著作應至少兩篇。 3.晉升副教授者：於原職級內(除博士論文外)，B類以上著作應至少有一篇及C類著作至少一篇。 4.代表著作不得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	

無修正	七、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提請升等時，應於系訂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 (一)擬升等教師履歷資料（含學經歷、研究專長、著作目錄等）重要學經歷影本（國外學經歷證件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教師證書影本、現職聘書影本，各五份。 (二)升等前一職級且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若有合著者，需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表）及參考著作（如為專門著作最多三冊，如於期刊發表者，不受前述之限制），各五份。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各五份。	
無修正	八、本系教評會開會時，應由會議主席對申請人之資料提出說明，必要時得由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本系教評會出席人員得對資料加以討論，並需對前條所指各項，依本辦法所定之客觀計分方法予以評分。各出席人對各項評分之簡單算術平均即為各該項之本系教評會初審計分。	
無修正	九、本系教評會之升等審查通過標準，應同時符合以下兩點： (一)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申請升等的必要條件。 (二)研究著作成績，應在總分四十九分以上，即研究著作成績應在該項成績之百分之七十以上。	
	十、本要點第四點所稱之研究著作成果，包括學術期刊之論文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 (一)研究著作之分類要點如下，詳細分類如附表： 1.A+類：國際傑出期刊。 2.A類：具相當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極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 3.B類：具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及具有相當知名編輯委員所編輯出版之學術性專書。 4.C類：(1).在國內、外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 (2).國內、外具相當知名度之學術會議，且於會議結束，經作者修改後再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 (二)評分標準與方法： 1.A+類每篇60分。 2.A類每篇42分、B類每篇34分、C類每篇26分。 3.同一著作若以上列A、B、C類之方式重覆發表，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 4.同一研究著作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主要作者的得分為該篇文章分數的75%，主要作者係指聯絡作者，若未註明聯絡作者，則以第一	

	位作者或由申請人提出證明書信或文件。為鼓勵合作研究，非主要作者之得分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學生不列入作者人數之計算： $\text{得分} = \frac{\text{作者僅為一人之得分}}{\text{作者人數}} * 1.2$ (三)申請人著作發表於附件一未涵蓋之期刊或書籍時，申請人應於提出升等申請前兩個月，盡量提供該期刊的相關資料，例如審評委員會成員、接受率、期刊年期、每年出版頻率等，再經本系全體專任老師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決定該期刊所屬類別，採最多數票決。	
無修正	十一、依第四點所稱之教學，係指申請人開授課程及論文指導，評分標準如下： (一)在本系所開課程，每學期每一學分以零點四分計算。 (二)碩士及博士論文之指導，每篇分別以零點五分及一分計算。所指導之論文經國內外相關學會或機構評選頒獎者再加一分，由兩名老師共同指導者，則所得分數除以二，在其他系所開課程及論文指導，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不予計分。 (三)出版大學或研究所教科書，經教育部審定合格或獲得教育部獎勵者，每本以兩分計，修訂本部另計分。 (四)凡獲校或教育部評定績優者，每次以兩分計。 (五)凡由大學院校已具教學經驗轉入本系者，每一課程以一分計，惟外校部分採記之教學總分數最多以不超過五分為限。 (六)系主任每學期對申請人之教學項目得有加減0.5分之評分，包括申請人所歷經之所有系主任。	
無修正	十二、依第四點所稱之服務，係指申請人在本校服務期間於校內、外與本校校務或專業相關之服務。服務內容由申請人填報，並由審查會議出席人員依本辦法之客觀計分方法，給予評定分數。由他校轉入者，僅計算其轉入本校之服務成績。服務之審查項目列舉如下： (一)參加各項本校、本學院、或本系之委員會，召集人每學期各得一分，委員每學期各得零點五分。 (二)主辦對外之講習班研討會，時間在二天內者，每次以一分計，三天以上者以二分計。主辦全國性之學術會議，每次得三分。協辦者為主辦者計分之一半。 (三)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每學期以三分計。 (四)爭取校外合作或研究計劃而有助本校、本學院、本系之經費設備者，每件以二分計。 (五)參與分擔本系對內及對外事務者或系務者，每學期以零點五分計算。 (六)申請人在本校原職級期間內，輔導學生學業、生活、社團及課外活動者。例如擔任學業、生活、	

	宿舍導師，或擔任社團輔導老師、暑期進修輔導等工作，各項輔導工作每學期以一分計，每學期至多兩分。由他校轉入者，僅計算其轉入本校後之輔導成績。 (七)系主任每學期對申請人之服務項目得有加減0.5分之評分，包括申請人所歷經之所有系主任。	
無修正	十三、本要點所稱申請人原職級之年資計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正	十四、審查議決時，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無修正	十五、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十六、本系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u>第九年不予續聘。</u> <u>教師具下列情事者不列入前項八年期間計算：</u> <u>(一) 育嬰留職停薪、因病留聘停薪、或延長病假，合計滿1年者。</u> <u>(二) 懷孕生產、或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u> <u>第二項不列入計算之年資，每次以2年計，惟合計最多4年。</u>	十六、本系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u>第九年得予續聘一年，但不得提出升等請求。第十年起不予續聘。</u> 女性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列入前項八年未升等不予續聘之年資計算。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
無修正	十七、本系教評會綜合考評應依本要點第九點之客觀標準為之。若綜合考評結果為不予推薦者，本系教評會須將會議之決議、未通過理由及申請時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儘速通知及退還升等申請人。	
無修正	十八、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本系教評會審查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 當事人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無修正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辦理。	
無修正	二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5 日第 52 次校教評會通過
98 年 11 月 11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之升等，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要點僅規範本系教師升等審查部分。
- 三、本系教師之升等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講師：
 1. 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取得學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
 1. 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取得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
 1.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教授：
 1.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送審之著作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填具教師升等資料表，並將相關升等資料及一式五份，於學校規定提送院最後日期的一個月之前，送至本系辦公室。本系教評會並應於學校規定提送院最後日期以前，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果審查完畢。
- 五、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有本要點第三條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需符合本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辦理，推算至提出升等當學期結束為止（一月或七月）。

(二)本系教師需於本系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三)教師年資依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記載年資起算年月計算。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六、 本系辦理教師升等事項，茲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與精神，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採評審計分法，其計分方法如下：

(一)各項分數分配比率：

1.副教授升教授者：

研究：70%

教學：20%

服務：10%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

研究：70%

教學：20%

服務：10%

(二)申請升等的必要條件：

1.申請人於原職級內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總分須在七十分以上，而且，各項成績不低於各該項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2.晉升教授者：於原職級內，A類以上著作應至少一篇或B類以上著作應至少兩篇。

3.晉升副教授者：於原職級內(除博士論文外)，B類以上著作應至少有一篇及C類著作至少一篇。

4.代表著作不得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

七、 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提請升等時，應於系訂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

(一)擬升等教師履歷資料(含學經歷、研究專長、著作目錄等)重要學經歷影本(國外學經歷證件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教師證書影本、現職聘書影本，各五份。

(二)升等前一職級且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若有合著者，需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表)及參考著作(如為專門著作最多三冊，如於期刊發表者，不受前述之限制)，各五份。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各五份。

八、 本系教評會開會時，應由會議主席對申請人之資料提出說明，必要時得由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本系教評會出席人員得對資料加以討論，並需對前條所指各項，依本辦法所定之客觀計分方法予以評分。各出席人對各項評分之簡單算術平均即為各該項之本系教評會初審計分。

九、 本系教評會之升等審查通過標準，應同時符合以下兩點：

(一)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申請升等的必要條件。

(二)研究著作成績，應在總分四十九分以上，即研究著作成績應在該項成績之百分之七十以上。

十、 本要點第四點所稱之研究著作成果，包括學術期刊之論文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

(一)研究著作之分類要點如下，詳細分類如附表：

1. A+類:國際傑出期刊。

2. A類：具相當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極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

3. B類：具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及具有相當知名編輯委員所編輯出版之學術性專書。

4.C類：(1).在國內、外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

(2).國內、外具相當知名度之學術會議，且於會議結束，經作者修改後再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

(二)評分標準與方法：

1.A+類每篇60分。

2.A類每篇42分、B類每篇34分、C類每篇26分。

3.同一著作若以上列A、B、C類之方式重覆發表，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

4.同一研究著作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主要作者的得分為該篇文章分數的75%，主要作者係指聯絡作者，若未註明聯絡作者，則以第一位作者或由申請人提出證明書信或文件。為鼓勵合作研究，非主要作者之得分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學生不列入作者人數之計算：

$$\text{得分} = \frac{\text{作者僅為一人之得分}}{\text{作者人數}} * 1.2$$

(三)申請人著作發表於附件一未涵蓋之期刊或書籍時，申請人應於提出升等申請前兩個月，盡量提供該期刊的相關資料，例如審評委員會成員、接受率、期刊年期、每年出版頻率等，再經本系全體專任老師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決定該期刊所屬類別，採最多數票決。

十一、 依第四點所稱之教學，係指申請人開授課程及論文指導，評分標準如下：

(一)在本系所開課程，每學期每一學分以零點四分計算。

(二)碩士及博士論文之指導，每篇分別以零點五分及一分計算。所指導之論文經國內外相關學會或機構評選頒獎者再加一分，由兩名老師共同指導者，則所得分數除以二，在其他系所開課程及論文指導，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不予計分。

(三)出版大學或研究所教科書，經教育部審定合格或獲得教育部獎勵者，每本以兩分計，修訂本部另計分。

(四)凡獲校或教育部評定績優者，每次以兩分計。

(五)凡由大學院校已具教學經驗轉入本系者，每一課程以一分計，惟外校部分採記之教學總分數最多以不超過五分為限。

(六)系主任每學期對申請人之教學項目得有加減0.5分之評分，包括申請人所歷經之所有系主任。

十二、 依第四點所稱之服務，係指申請人在本校服務期間於校內、外與本校校務或專業相關之服務。服務內容由申請人填報，並由審查會議出席人員依本辦法之客觀計分方法，給予評定分數。由他校轉入者，僅計算其轉入本校之服務成績。服務之審查項目列舉如下：

(一)參加各項本校、本學院、或本系之委員會，召集人每學期各得一分，委員每學期各得零點五分。

(二)主辦對外之講習班研討會，時間在二天內者，每次以一分計，三天以上者以二分計。主辦全國性之學術會議，每次得三分。協辦者為主辦者計分之一半。

(三)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每學期以三分計。

(四)爭取校外合作或研究計劃而有助本校、本學院、本系之經費設備者，每件以二分計。

(五)參與分擔本系對內及對外事務者或系務者，每學期以零點五分計算。

(六)申請人在本校原職級期間內，輔導學生學業、生活、社團及課外活動者。例如擔任學業、生活、宿舍導師，或擔任社團輔導老師、暑期進修輔導等工作，各項輔導工作每學期以一分計，每學期至多兩分。由他校轉入者，僅計算其轉入本校後之輔導成績。

(七)系主任每學期對申請人之服務項目得有加減0.5分之評分，包括申請人所歷經之所有系主任。

- 十三、本要點所稱申請人原職級之年資計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審查議決時，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十五、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 十六、本系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九年不予續聘。
教師具下列情事者不列入前項八年期間計算：
(三)育嬰留職停薪、因病留聘停薪、或延長病假，合計滿1年者。
(四)懷孕生產、或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
第二項不列入計算之年資，每次以2年計，惟合計最多4年。
- 十七、本系教評會綜合考評應依本要點第九點之客觀標準為之。若綜合考評結果為不予推薦者，本系教評會須將會議之決議、未通過理由及申請時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儘速通知及退還升等申請人。
- 十八、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本系教評會審查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
當事人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辦理。
- 二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

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5 日第 5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理；本要點僅規範本系教師聘任審查部分。	
	三、本系教師之聘任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1. 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取得學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1. 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取得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1.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1.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四、本系擬新聘之教師，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進行初審作業。新聘教師之初審程序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應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所需教師員額及教學、研究需要之專長，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行教師徵聘事宜。 (二)依應徵者之應徵資料，進行教學、研究、服務等資格之認定與審查，並由本系教評會委員投票，獲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者，始為本系新聘教師候選人。 (三)本系教評會得邀請新聘教師候選人面談或專題演講，再就所有新聘教師候選人進行最後評審。 (四)初審通過後，應即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送請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進行複審。	
	五、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辦法另訂之。 兼任教師之聘任，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聘期屆滿若有需要得予續聘。 客座教師之聘期於聘約中訂定。	
	六、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核發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送審職級之聘任。	
	七、教師解聘、停聘與不續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以前以書面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八、本系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九年 <u>起不予續聘</u> 。	八、本系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九年得予續聘一年，但不得提出升等請求。第十年起不予續聘。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修正
	九、系教評會辦理聘任審查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系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十、本系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應由本系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依規定程序提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十一、本系教師對於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案件，得於收到本會初審結果通知書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審決議送院教評會決審。	
	十二、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

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5 日第 5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教師之聘任，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理；本要點僅規範本系教師聘任審查部分。
- 三、 本系教師之聘任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1. 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取得學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1. 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取得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1.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1.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四、 本系擬新聘之教師，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進行初審作業。新聘教師之初審程序如下：

- （一）應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所需教師員額及教學、研究需要之專長，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行教師徵聘事宜。
- （二）依應徵者之應徵資料，進行教學、研究、服務等資格之認定與審查，並由本系教評會委員投票，獲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者，始為本系新聘教師候選人。
- （三）本系教評會得邀請新聘教師候選人面談或專題演講，再就所有新聘教師候選人進行最後評審。
- （四）初審通過後，應即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送請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進行複審。

- 五、 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辦法另訂之。
兼任教師之聘任，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聘期屆滿若有需要得予續聘。
客座教師之聘期於聘約中訂定。
- 六、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核發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送審職級之聘任。
- 七、 教師解聘、停聘與不續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以前以書面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八、 八、本系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 九、 系教評會辦理聘任審查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系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十、 本系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應由本系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依規定程序提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 十 本系教師對於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案件，得於收到本會初審結果通知書後十日內，
- 一、 提出答辯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審決議送院教評會決審。
- 十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
-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辦理。
- 三、
-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